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规会〔2025〕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政监督效能,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17〕2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一)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1. 设立条件

(1)设立合伙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2名以上评估师,其中1名为资产评估师;②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评估机构的合伙人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2)设立公司形式的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8名以上评估师,其中2名为资产评估师;②有2名以上股东,其中1名为资产评估师;③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评估机构的股东为两名的,两名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2. 办理对象。在本省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完成登记,且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等表述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

3. 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附件1);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2-2)、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退休等人员除外)以及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三年以上从业经历等材料;④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等;⑤《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用承诺书(附件 7)。

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1. 办理对象。在本省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完成登记,且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等表述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由资产评估机构向省财政厅办理备案登记。

2. 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附件 4);②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④《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附件 5)、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退休等人员除外);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用承诺书(附件 7)。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一)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1. 变更对象。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 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6-1);②比照登记备案有关要求,附送变更事项相关材料。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1. 办理对象。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分支机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自经营主体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 提交资料。①《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6-2);②比照登记备案有关要求,附送变更事项相关材料。

三、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管理

(一)注销对象

1. 注销登记的;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二)提交资料

1. 注销备案申请书;
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情况表》(附件8);
3. 原备案公告等其他资料。

(三)档案保存

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四、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业务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申报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评估师信息,需经我省资产评估协会〔其中资产评估师(珠宝)由省资产评估协会转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核实无误后,向省财政厅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即完成初步备案。

(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财政厅自接收到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三)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省财政厅在收齐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其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省财政厅强化对登记备案和变更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核查,通过“中评协官网会员信息查询”“协会调查了解”等渠道,从严核实其从业信息材料,全面掌握执业经历和信用记录。依托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常态化开展日常数据监测与分析,对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符合执业条件实行动态实时监管。

(二)加强行业监督检查。省财政厅联合省资产评估协会围绕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体系、风险防范机制等内容开展执业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关键程序未执行到位、滥用资产评估方法、工作底稿严重缺失、出具重大遗漏或虚假评估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对未履行备案程序、未持续符合备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切实规范行业执业秩序。

(三)加大协同监督力度。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对已在经营主体登记部门登记且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表述、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机构,督促其按要求期限完成备案登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对已备案但未持续符合执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由行业协会督促整改,推动行政监督与行业自律管理协同发力,为全省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请遵照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17〕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1.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2-2.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

2-3.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 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3-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 6-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 6-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用承诺书
8.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情况表



附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组织形式			出资总额 (注册资本)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编号			
评估师总数			资产评估师数量	
			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数量	
合伙人(股东)总数			评估师以外的 专业人员数量	
<p>经_____等_____名合伙人(股东)一致同意, 现将的备案相关材料呈上, 请予备案。 我机构保证备案材料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我们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若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则不填写。

2. 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 在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名处盖法人公章即可。

附件 2-1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或名称)	是否 资产评估师	是否 其他专业领域 的评估师	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资格名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编号(或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出资额(万元) (或股权比例%)	是否具有 三年以上 从业经历	三年内是 否受停止 从业处罚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是指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确定的评估专业资格人员，“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名称”栏目中请填写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等，“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栏目中请填写对应证书的编号。其他附件中涉及上述两项栏目的，填写方式相同，不再另行备注。

附件 2-2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 1 寸免冠 蓝底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是否资产评估师		是否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				
身份证号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 证书登记编号				职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 师资格名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 证书编号		
职务				出资或者 股权比例 (%)		
联系 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习及工作的 主要经历						
签署或参与 的主要评估 项目						
有无不良执 业记录						
填表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职务”栏请填写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及其他职务;
2. “学习及工作的主要经历”栏请从高等教育阶段填起;
3.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评估项目”栏填写最近 3 年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名称、时间并注明签署或参与情况;
4. “有无不良执业记录”栏请填写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情况;
5. 部分栏目中无相关信息的,请在对应栏目中填写“无”;
6. 申请人有额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另附说明

附件 2-3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名称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组织形式			出资总额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伙人（股东）总数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法人合伙人（股东）具有的专业服务资质					
经营范围					
<p>法人合伙人（股东）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法人合伙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是否资产评估师	是否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	是否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名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时间(年)	出资额(万元)或者股权比例(%)	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及行业自律惩戒情况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注：1. 不担任合伙人（股东）的评估师不需要填写“出资额”和“出资额或者股权比例”栏；

2. 执业时间栏目请填累计执业时长；

3. 本表所称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是指评估师以外的，根据《办法》的要求，由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评价认定的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际经验的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

4.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附纸填写。

附件 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评估师总数				合伙人（股东）总数		
资产评估机构公函编号						
办公场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评估师总数			资产评估师数量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数量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				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数量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p>现将备案相关材料呈上，并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请于备案。如有不实，我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分支机构负责人若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则不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 1 寸免冠 蓝底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是否资产评估师		是否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				
身份证号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 证书登记编号				职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 师资格名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 证书编号		
职务				在资产评估机构出资(持股) 比例 (%)		
联系 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习及工作 的主要经历						
签署或参与 的主要评估 项目						
有无不良 执业记录						
填表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职务”栏请填写分所所长、分公司经理等;
2. “学习及工作的主要经历”栏请从高等教育阶段填起;
3.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评估项目”栏填写最近 3 年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名称、时间并注明签署或参与情况;
4. “有无不良执业记录”样请填写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情况。

附件 6-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股权） 比例（%）	姓名	出资（股权） 比例（%）	
被吸收合并方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 公函编号	所在地		合并时间	
<p>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 “变更原因”项目应填写“正常变更”、“吸收合并”、“分立存续”、“改制”、“跨省迁址”；
 2. “被吸收合并方名称”等相关项目，仅在机构发生“吸收合并”时填写；
 3. 合伙人（股东）发生变化，变更前后全体股东全部填写；
 4. 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随表附上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5.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多张填写，并在每页签章。

附件 6-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公函编号: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分支机构 负责人姓名	姓名	在资产评估机 构出资(持股) 比例(%)	姓名	在资产评估机 构出资(持股) 比例(%)	
<p>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支机构: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分支机构负责人不是合伙人(股东)的,“出资(持股)比例”栏可不填。

附件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用承诺书

申报备案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办公场所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申报备案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备案评估机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全部据实提供。 3. 备案后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合法评估活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资产评估机构盖章：</p> <p>日期：</p> </div>			

附件 8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备案公函编号		
公司成立日期		备案公告日期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场所		
分支机构	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公函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评估 机构(分支机构) 终止原因				
资产评估 机构(分支机构) 注销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注销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档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印发
